

# 饭桌上开瓶啤酒炸伤左手

## 受害者缝了5针,获得相关赔偿1620元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商建鹏 赵剑 见习记者 于荣花) 本打算买箱啤酒消暑,没想到酒瓶爆炸导致手部被炸伤缝了5针,受害者李先生在阳信县消费者协会的帮助下,获得相关赔偿1620元。

8月3日,李先生从阳信县城某超市买了一箱啤酒,中午请朋友在家聚餐,当准备打开一瓶啤酒时,啤酒瓶却在没有任何外力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爆炸,李先

生握啤酒瓶的左手被刮出3—7厘米不等的四道血痕。李先生立即到医院处理伤口,左手缝了5针。随后,恼怒的李先生在朋友的陪同下到该超市要求赔偿,但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分歧很大,协商不成后李先生就向县消协申诉请求调解。

经了解,当事人李先生认为该啤酒在还没有打开的情况下无缘无故发生爆炸,虽然啤酒瓶碎片没有伤及眼睛等部位,但这

啤酒瓶肯定存在一定质量问题,李先生要求该超市加重赔偿。而超市负责人称啤酒爆炸跟运送方式、储存条件都有关系,并需要与啤酒生产厂家联系后再定,暂不同意李先生的索赔要求。消协工作人员对当事双方认真讲解了有关责任承担、赔偿幅度的细节后,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协议:该超市作为被诉方,在与啤酒生产厂家沟通的同时,一次性赔偿消费者李先生医药费580

元,误工费640元,交通费100元,补偿费300元,共计1620元。

同时,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啤酒时应选择生产日期两年内且外观较新的B字瓶,储存温度以5℃—25℃为宜,要注意避开强光和高温;开启酒瓶时,要正确使用启瓶器,将瓶子放正,并远离面部;万一啤酒瓶发生爆炸,消费者应尽量保护好现场和啤酒瓶碎片,并及时向消协进行投诉。

## 骗子连环电话设套 “钓”走近5万元存款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刘敏 见习记者 朱耕平) 因轻信连环电话圈套而被骗走近五万元,8月8日,滨城区法院民一庭快速审结了该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张某返还原告单某人民币49988元。

2010年9月21日10时30分左右,单某陆续接到一未知号码的电话、一个自称工商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一个自称是公安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和一个自称是银联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他们均以单某的个人信息泄露,有人用单某所持有的牡丹灵通卡账户进行涉嫌违法行为为由,告知单某“为其保障帐户资金安全,要求其将帐户内资金转移至指定的帐户”。单某信以为真,跑到滨州工行黄河八路营业点,将其牡丹灵通卡中所有的49988元转入以被告单某名义开户的江西省工行某分理处帐户。

随后,单某察觉事情不对,怀疑是被骗了,于是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滨城区公安分局经立案查实后,及时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冻结。后经陕西省安康市公安局协助调查证实,2008年6月,被告单某在广东东莞打工时身份证被盗,骗子盗取单某的身份证后用来开户。之后,单某将诈骗分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如果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本案中,被告取得原告单某汇款没有合法的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将该款返还给原告。

滨城区法院政治处主任赵源泉表示,一些不法分子经常利用手机电话或短信的形式进行各种诈骗活动,且手段、花样不断翻新。当接收到不明电话或短信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慎辨别。发现存在诈骗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以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安全。

## 回家遭遇车祸 工伤行政复议

本报8月8日讯(见习记者 朱耕平 实习生 王温馨) 换梭工孟某于去年12月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后申请工伤认定成功。而孟某的工作单位表示“孟某发生的交通事故并不是在下班途中”,8日,行政复议办公室收到了该案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并进行了审查。

据了解,孟某是滨州某公司织布车间的换梭工,家住在惠民县胡集镇白桥村。2010年12月22日下午4点10分,孟某值完早班后从公司骑电动车下班回家。下午4点半左右,张某驾驶一辆小轿车自北向南沿220国道行驶至黄河五路与220国道交叉口时,与沿黄河五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孟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事故,造成孟某受伤。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诊断为:多发腰椎横突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骨盆多发骨折等。

经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城区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在此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孟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2011年4月25日,滨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收到孟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受理。2011年6月8日,滨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做出认定孟某工伤的决定,并规定,如不服决定,可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州市人民政府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月8日,孟某所在工作单位向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复议。该单位法定代表人魏某认为,孟某2010年12月22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并不是在下班的途中发生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能认定为工伤,要求撤销工伤认定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 汽车翻进沟

8日下午,北外环渤海二路附近发生一起车祸,一辆轿车翻进马路旁的沟里,司机受伤,之后司机被送往市立医院。120急救科的工作人员介绍,司机的口腔因强烈碰撞到牙齿出现了出血现象,其它未有明显伤痕。由于意识比较清楚,司机未做其它检查就离开了医院。

见习记者 王晓霜 张璇 摄影报道

## 投保人死因成谜引发官司

# 村民猝死近半年,保险公司被判赔

本报8月8日讯(通讯员 李永康 见习记者 朱耕平) 去年2月,投保过安贷宝意外伤害保险(B款)的赵某被同村村民发现死在其工作的工厂门口。之后,保险第一受益人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告)向投保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被告)提出理赔,但得到的答复是“赵某因猝死而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范围”。猝死是否属于意外伤害?8日,滨城区法院作出了判决。

## 去索赔被告告知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据了解,2010年1月22日,赵某在被告处投保安贷宝意外伤害保险(B款)。原来,2010年1月20日,赵某等五人联保与原告签订《农户、个体工商户最高额联合保证借款合同》,其中约定,赵某向原告借款15万元。2010年1月22日,原告向赵某发放了15万元贷款。投保时约定:第一受益人为贷款发放机构(即原告),第二受益人为法定;保险金额为15万元;双方特别约定为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贷宝意外伤害保险(B款)》为准。

## 赵某死亡原因成谜

2010年2月15日,赵某的

同村村民发现赵某倒在其工作的工厂门口,经医院确认已死亡。同日,赵某被火化。2010年4月5日,滨州市滨城区市立医院出具居民死亡证明书,注明赵某死亡为猝死,死亡时间为2010年2月15日。2010年6月30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书面人身保险理赔申请书。2010年8月3日,被告表示“赵某因猝死而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范围”。在该案一审时,被告代理人表示“赵某死亡后,原告未及时通知被告,应对无法对赵某进行尸检负责。”

赵某死亡后到滨城区市立医院进行急救,该医院出具的死亡原因为“猝死”,而滨州市公安局市东派出所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涂改前的注销户口报告中注销原因为“各种疾病死亡”。注销户口报告单又依据市东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一名耿姓工作人员,于2010年4月2日出具的一份居民死亡之推断书修改为“跌落颅骨骨折”。

原告主张赵某系跌落颅骨骨折死亡。但原告在客观上不能举证证明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

被告代理人认为,耿某出具的推断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赵某的死亡时间为2010年2月15日,而耿某出具的推断书时间为

2010年4月2日。赵某的尸体早已火化,市立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最具有法律效力,耿某出具的死亡推断书不能否定市立医院出具的赵某死亡原因为猝死的结论。因此,被告代理人认为,赵某死亡原因为猝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无人亲眼目睹死者赵某的摔倒过程,且具有专业知识的医务人员也没有对死因作出明确认定,加之遗体已经火化,因此实际案情出现了死亡原因无法查清的情况。

## 被告应支付原告15万元

法院审理表示,本案中保险合同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5日内通知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就保险事故进行勘验,确定事故性质、原因、损害程度。但根据我国的民俗,死者一般在死亡后3天内火化,这一时间短于5日的通知期限,因此,关于保险事故通知时间的条款本身即无法满足查清死因的客观需要,客观上使得某些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事,如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可能无法查实。

《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无

效。并且保险条款第九条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本公司。”即保险条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期限并非以实际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案中作为投保人的赵某已死亡,客观上无法履行通知义务。作为第一受益人的贷款金融机构即本案原告对能否在短期内知晓投保人的死亡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保险人即本案被告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与被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均为合法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予确认。当实际案情出现了死亡原因无法查清的情况时,作为格式条款提供一方的被告应承担对己不利的后果,即事实真伪不明的败诉责任应由其承担,被告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限额内向原告支付保险金。被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险金15万元。